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589號

原告 蔡孟美

被告 蘇志紘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聲明略以：

(一)被告應與劉力豪、周柏安、戴瑋德、陳睿霆、許佩蓁、龔子仁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相關陳述略。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原第二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既漏未判決，上訴人自可向其請求依法裁判，雖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然此不過一種訓示規定，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逾五日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換言之，即不能謂原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號判例可供參照，經查，被告蘇志紘與共同被告劉力豪等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期間原告亦本於犯罪被害人之地位，對被告與劉力豪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案經本院審理後，先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其餘被告則尚在審理當中），惟斯時則漏未就被告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同時判決，依上說明，本院自應予以補判。

四、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
02 487 條第1 項固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
03 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4 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然若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被告犯
05 罪所生之損害，如仍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06 則依上開文義解釋，其訴應為不合法甚明。

07 五、經查，被告與共同被告劉力豪等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
08 官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嗣由本院分為113 年度訴字第
09 269 號案件審理，期間原告乃對被告與劉力豪等人提起本件
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雖有檢察官之起訴書、原告之刑事
11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惟觀諸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
12 實可知，原告係受詐欺集團所騙，將款項交給假冒公務員之
13 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在本案中，則係被訴與共同被告劉力
14 豪等人，於110 年8 月4 日共同傷害、妨害少年林O 諺之自
15 由，兩相對照，顯然原告因本案詐欺犯罪受害之情節，與被
16 告無涉，原告並非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甚明，是故，原
17 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依首揭規
18 定，自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9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0 六、其餘共同被告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書記官 朱亮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